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已预先了解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实施安排，并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近期证券市场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的。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书玲、余应敏、解浩然

2016年11月17日